附件1：

江苏省计算机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

江苏省计算机科普教育基地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一、场地设施

（一）科技展厅、展览馆、教育和科研机构中的实验室、实训教室、工程中心、科普课程及技术教育（推广）中心（站）等实验基地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。

（二）建立面向公众的计算机科技教育网站（网页）或公众号，并及时更新内容。

二、开放接待与普及教育

（一）企业室内科技展厅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250天，教育科研类场地年开放在110天以上，研究实验类基地年开放在40天以上，科普教育类普及学校等机构或场所20所以上。

（二）年参观接待或科普人数不少于2000人次。

（三）在国家科技活动周、中国科普月、省科普宣传周及学会科普教育等科普活动期间基地能对公众开放。

三、经费投入

有稳定持续的科普经费，每年投入占单位年度总经费3%以上的科普经费，能够保障经常性科普活动的开展，以及展教设备的运行和更新。

四、科普队伍

有开展科普活动的科普工作机构，固定科普工作人员1人以上，并建立10人以上相对稳定的科技志愿者队伍。

五、科普活动

（一）积极参加科技活动周、科普月、科普周、科普日等科普活动，及当地科协、科技部门组织的科普活动。每年自主开展2次以上大型科普活动。

（二）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，结合本单位特色，每季度开展1次以上有新意、特色明显、讲究实效、形式多样的专题品牌科普活动，如计算机科普教育专题展、科普讲座或报告、夏（冬）令营、专题实践活动等。

（三）积极利用互联网、手机等新媒体开展线上和线下科普教育活动。

（四）积极与所在地的社区、乡镇、学校、部队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，经常开展计算机科普活动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乡村等社会化科普活动。

（五）积极拓宽创新科普宣传渠道，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每年市级以上媒体公开报道计算机科普工作信息1次以上。